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和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元華

訴訟代理人 吳玉豐律師

被上訴人 陳宜矜

蔡佳殷

楊景勝

江昌庭

蘇于媛

賴坤信

蔡昆杰

宋玫玲

阮俊傑

莫曉艷

廖曉鵬

洪素珍

陳瑛椿

陳沂軒(即陳筱蓓)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余均翰

被上訴人 簡三貴

林純慧

陳泐鐔

01 上十七人共同

02 訴訟代理人 林佑襄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
04 再開言詞辯論，並再開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06 民事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甯馨

08 法官 何悅芳

09 法官 林雅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13 書記官 林宛玲